

附件 1:

上海杰出工程师选树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和《上海市工程师学会章程》，为加快推进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促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激励宣传在生产建设一线的杰出工程技术人员，提升工程师社会影响力，服务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在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总工会指导下，上海市工程师学会联合上海科技发展基金会实施上海杰出工程师选树。

第二条 上海杰出工程师选树范围是服务上海地区的工程技术人员。选树对象为个人，不限国籍。

第三条 上海杰出工程师选树每年一次，分别选树“上海杰出工程师”、“上海杰出工程师（青年）”。每届选树人数不超过 20 名，其中，“上海杰出工程师”不超过 10 名。

第四条 上海杰出工程师选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公益，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二章 选树条件

第五条 上海杰出工程师选树的基本条件：

（一）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 在生产建设一线从事产品或工程项目生产、施工、开发、设计、研究、管理等工程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上海杰出工程师（青年）”须从事工程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三)“上海杰出工程师”年龄不限，“上海杰出工程师（青年）”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以选树年 1 月 1 日为限）；

(四) 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在所从事的领域或行业中解决了复杂工程问题，取得突破性创新成果，具有相当影响力或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上海杰出工程师选树设遴选委员会，负责遴选工作。上海市工程师学会理事长任选树遴选委员会主任。

第七条 上海杰出工程师选树设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工作。

第八条 遴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上海市工程师学会。

第四章 推荐渠道

第九条 上海杰出工程师选树采取单位推荐的办法产生。

第十条 具备推荐资格的单位范围包括：市级社会组织或团体；区科协、高校科协、企业（园区）科协等基层科协组织；工程技术人员集聚的园区等。

第五章 选树程序

第十一条 上海杰出工程师选树程序包括推荐、资格审查、初评、复评、审定、公示等。

第十二条 上海杰出工程师选树遴选委员会办公室发出通知，推荐单位推荐上海杰出工程师候选人并填写推荐意见。

第十三条 上海杰出工程师选树遴选委员会办公室受理推荐材料并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四条 上海杰出工程师选树遴选委员会办公室对符合条件的候选人进行初评，形成初选候选人名单。

第十五条 上海杰出工程师选树遴选委员会对初选候选人进行复评，产生当届上海杰出工程师正式候选人，并报上海市工程师学会理事会审定。

第十六条 上海杰出工程师选树遴选委员会对正式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间有异议，经核实异议成立的不作为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公布当届“上海杰出工程师”和“上海杰出工程师（青年）”人选。

第十七条 上海市工程师学会向选树为“上海杰出工程师”和“上海杰出工程师（青年）”的个人颁发证章。

第六章 管理与宣传

第十八条 上海杰出工程师选树实行诚信承诺机制，建立诚信档案。对弄虚作假、剽窃等不端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并按有关程序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建立选树工作后评估制度，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年度选树工作及获选者后续发展进行评估。

第二十条 大力宣传推介上海杰出工程师，将选树活动与弘扬工

程师文化结合起来，以此提升工程师队伍的社会影响力，推动上海工程技术人才高地建设。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工程师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经上海市工程师学会理事会三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3 月 16 日修订。自公布之日起实施。